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01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欣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08 48701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  
15 第307 條所明定。本案被告鄭欣恬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 條  
1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係  
17 屬告訴乃論之罪，茲經告訴人張呂玉鳳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8 具狀撤回告訴，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20 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陳芷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何惠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8701號

04 被 告 鄭欣恬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00號4樓  
06 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欣恬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12分許，駕駛車號000-0  
12 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雅區永和路往藍鵲球場方  
13 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4 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  
15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6 意及此，貿然左轉往藍鵲球場方向，適有張呂玉鳳騎乘車牌  
17 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沿永和路往上山五  
18 路方向騎乘，因閃避不及而在永和路000-00-0號前與鄭欣恬  
19 所駕車輛發生碰撞，致張呂玉鳳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手挫  
20 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嗣鄭欣恬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  
21 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  
22 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23 二、案經張呂玉鳳聲請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  
24 聲請由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函送暨委由告訴代理人張春財訴請  
25 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欣恬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汽車，因未注意車前

		狀況，因此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呂玉鳳於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因閃避不及與被告發生碰撞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汽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
4	玉山骨外科診所113年8月8日之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6月19日即至門診接受檢查及傷口處置，確實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鄭欣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自首而接受裁判，有上開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此致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詹益昌  
檢察官 陳芷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楊雅君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